

[同意公开]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办〔2021〕38号

签发人：王佩军

关于为我市公职律师发放特殊岗位津贴及 办案补贴建议（第0399号）的答复

胡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为我市公职律师发放特殊岗位津贴及办案补贴的建议》已收悉。您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的建议，分析得细致全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公职律师长期稳定发展、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职律师队伍起到积极作用，您对公职律师发展的关心、关注和支持，我们深表感谢。经研究，结合公职律师实际情况，答复如下。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公职律师在推进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和依法执政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全体公职律师认真参与制度建设、决策论证、处理法律

事务、化解矛盾纠纷和开展普法宣传，有力推进了法治沈阳建设的进程。

一、 我市公职律师现状

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公职 308 人，所属单位 111 个，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与去年同比增长 25%和 22%，体现了我市各级党政机关对公职律师的高度重视。

二、 公职律师管理体制

目前，我市公职律师管理模式为三结合管理体制，即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公职律师的资质和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负责公职律师的具体业务管理和基于公务员身份的人、财、物方面的管理；律师协会负责公职律师的行业管理，主要承担公职律师学习、培训与交流以及行业业务指导等职责。

三、 岗位津贴及办案补贴问题

公职律师是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而《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的领导职务、职级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以及其他待遇的依据。同时《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由此可见，公职律师的工资以及其他待遇仅与领导职务、职级与级别有关，本单位可以根据其工作表现对其在绩效考

评、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加以考虑，但无权额外发放津贴及补贴。

目前，扬州在公职律师的管理实践中不断突破，形成独具特色并运行良好的“扬州模式”，主要特点是不再由公务员中选任公职律师，而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雇员，公职律师作为法律专业的高级人才，被确定为政府高级雇员，年薪按普通公务员的2-3倍确定，形成市场化、法治化、职业化的用人方式。而全国绝大多数其他地区在现有法律框架下还未能采用此种方式，我市公职律师在现有体制下福利待遇等方面都是公务员管理，在现有待遇下发放特殊岗位津贴和办案补助仍于法无据，难以实现。

下一步，我局将组织市律师协会进一步做好公职律师学习、培训与交流等业务指导工作，全面提升公职律师业务能力，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感谢您对公职律师工作的重视与关心。

承办处室：沈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联系人：张恩泽

联系电话：22862572



